

# 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新北市教申（六）字第 109017 號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國民小學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機關：○○○○○○國民小學

申訴事由：教育事務事件

本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一、緣申訴人以「109 學年度有減班」及「心臟疾病」為由，向原措施機關提出 109 年○月○日自願退休申請，惟原措施機關以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知申訴人否准該退休申請，申訴人不服，旋於 109 年○月○日向本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申訴書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患有心臟方面疾病，常必須回診醫院。

（二）○○○○○○○○今年減班。

(三) 申訴人今年 50 歲，服務年資 21.5 年，申請 109 年○月○日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退撫條例）第 19 條組織變更（學校減班）……彈性自願退休。

(四)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9154 號函說明段三略謂：「……（一）所詢組織變更適用範圍係以學校組織及人員為整體考量或須以某一特定裁併、減班、停招系所、行政單位所屬人員為對象一節：……。」又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83865 號函說明段二略以：「……『學校組織變更』之判準依據，包含『學校組織規程變更，系、所、科、組調整、停招，學校減班、解散』……」

(五) 申訴人時常胸悶和時有心律不整快喘不過氣之感，若是能 109 年○月○日（快 51 歲）彈性自願退休，也是直到 60 歲才能領月退休金。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書略以：

(一) 查退撫條例第 18 條規定略以：「教職員任職滿 5 年且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應准其自願退休。」次查退撫條例第 19 條規定略以：「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相關條件，應准其自願退休。」

(二) 承上，申訴人雖於 109 年○月○日向○○國小提出「退休申請」，但因申訴人未符合退撫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且溪洲國小未有退撫條例第 19 條之情形，爰申訴人無法據此退休。

理由

一、本件涉及相關法規如下：

(一) 退撫條例第 18 條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二、任職滿二十五年。教職員任職滿

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下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下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五十五歲。但本條例施行後，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六十歲，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檢討一次，報行政院核定之。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二) 退撫條例第 19 條規定：「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二、本件爭點厥為：申訴人實際服務年資及年齡是否符合退休條件？是否屬重大疾病？是否屬「半失能」、「末期病人」或「永久重大傷病」情形？卷查，兩造並不爭執申訴人「服務年資」及「年齡」之事實，惟申訴人係自 87

年○月○日起擔任教職迄今，另有留職停薪情事，合併職前公務人員年資 5 年 8 個月又 13 日，年資合計係 21 年 9 個月又 18 日，又申訴人是 58 年 ○月○日出生，未滿 60 歲，據此，申訴人所請，確未符合上開退撫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殆無疑義。

- 三、 另，是否屬重大疾病？是否屬「半失能」、「末期病人」或「永久重大傷病」情形？卷查，依申訴人所附「○○○○○○○○○○○○○○○診斷證明書」記載：「高血脂症。二尖瓣脫垂。三尖瓣閉鎖不全。……病患因上述病因於心臟科門診治療。」，檢視申訴人所提示之證明書內容，顯與前揭退撫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永久重大傷病證明」或「終生無工作能力」等條件有間。
- 四、 末查，本件是否符合退撫條例第 19 條：「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審究本件，申訴人所屬學校係於 109 學年度有減班之事實，惟此減班事項顯與「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有別，申訴人亦不符合退撫條例第 19 條之規定。
- 五、 又申訴人所舉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9154 號函及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83865 號函二函釋，其適用對象為私立學校所屬教師，申訴人顯有誤解，特予指明。
- 六、 其餘兩造攻擊防禦主張，無涉本件之評議決定，爰不逐一評議。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如不服本評議書決定，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  
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